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  
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50017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書件（電子檔請依備註五網址下載參用）、書面審查表、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環保局B1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茂盛

聯絡人及電話：吳聰鈞約聘人員 9907755#153

出席者：許副主任委員嘉琦、李委員岳儒、林委員金龍、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柯委員明賢、黃委員小玲、張簡委員水紋、陳委員裕文、陳委員起鳳、鄧委員婉君、顏委員進儒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第1案）、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第1案）、頭城區漁會（第1案）、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1案）、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第2案）、展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審查「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23地號等3筆土地旅館等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修訂本）（第1案）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案）。
- 二、請第1案及第2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商旅遊處）派員

與會，就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府所主管環境保護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於會議當日下午13時30分備車接送委員至開會地點，如需接駁請事先告知俾利安排車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吳聰鈐先生/0958366061、陳桓毅先生/0919678495）。
- 四、檢附書面審查表1份，為利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前製作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請於115年6月12日前將書面審查表傳真（03-9907739）或e-mail至承辦人信箱（david365@mail.e-land.gov.tw）。
- 五、本案相關電子檔請逕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網址：<https://eiadoc.moenv.gov.tw/>，至書件查詢之環保主管機關欄位點選宜蘭縣政府後即可查詢）。
- 六、請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準備20分鐘以內之簡報資料（含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及進行簡報。
- 七、本次會議參照環境部函示與環評法公開資訊相關規定，為促進公共參與精神，將於本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頻道直播會議，惟討論決議過程將停止直播。未申請旁聽民眾或人民團體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頻道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宜蘭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2次會議—審查「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23地號等3筆土地旅館等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修訂本）（第1案）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2案）」

壹、時間：115年6月17日（三）下午2時

貳、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環保局B1第一會議室）

參、議程：

時間	議程
<p>14:00~15:30 (第1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業務單位說明</li> <li>二、主席致詞</li> <li>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就本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府所主管環境保護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li> <li>四、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20分鐘)，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重點摘要</li> <li>(二)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9條及第15條舉行公開會議之過程及處理情形。</li> <li>(三) 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形。</li> <li>(四) 說明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原因、該地區開發禁止或限制規定及保護範圍對象。</li> <li>(五) 委員或機關書面意見回復。</li> </ol> </li> <li>五、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30分鐘，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li> <li>六、列席單位及委員陳述意見</li> <li>七、開發單位回應並進行議題討論</li> <li>八、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餘團體、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li> <li>九、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li> <li>十、散會</li> </ol>

時 間	議 程
<p>15:30~17:00 (第 2 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業務單位說明。</li> <li>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開發案變更之適法性。</li> <li>三、 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li> <li>(二) 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回復。</li> <li>(三) 說明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li> <li>(四) 所列之情形。</li> </ul> </li> <li>四、 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li> <li>五、 列席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li> <li>六、 委員提問暨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li> <li>七、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餘團體、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li> <li>八、 委員會作成決議。</li> <li>九、 散會</li> </ul>